

项目申报知识产权 关于开展第六届杭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认定工作

| | |
|------|---------------------------------|
| 产品名称 | 项目申报知识产权 关于开展第六届杭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认定工作 |
| 公司名称 |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
| 价格 | 100.00/件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
| 联系电话 |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

产品详情

各区、县（市）经信局（发改经信局、经信科技局），杭州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的通知》（杭政办函〔2004〕310号）和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杭经信消费〔2020〕58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一步促进我市工艺美术事业发展，激励长期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设计制作并且成绩显著的工艺美术人才成长，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六届杭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杭州市从事传统工艺美术重点保护品种和技艺的工艺美术从业人员。

二、申报条件

在杭缴纳社会保险满三年（报名截止时间）的工艺美术从业人员，无不良征信记录，无犯罪记录，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杭州市工艺美术大师：

- 1.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工艺美术行业协（学）会主办的全国性工艺美术作品评审金奖或特等奖累计2个（含）以上；
- 2.具有中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同时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工艺美术行业协（学）会主办的全国性工艺美术作品评审金奖1个（含）以上；
- 3.获国家工艺美术类专业协会金奖累计4个（含）以上；
- 4.获国家工艺美术类专业协会（学会）颁布的行业大师称号；

5.具有高的工艺美术师职称（传统工艺美术类）；

6.被列入市级以上（含）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统工艺美术类），同时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工艺美术行业协（学）会主办的全国性工艺美术作品评审银奖1个（含）以上；

7.作品获中国（杭州）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评审奖项的，可参照申报条件1、2、6条执行。

三、申报材料

1.《第六届杭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表》（见附件1）；

2.第六届杭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2）。

四、申报程序

1.符合申报条件的工艺美术从业人员按要求填写相关申报材料（按A4纸规格装订成册，一式3份），向所在地（企业工商登记地或个人户籍所在地）经信部门提出申请；

2.各区、县（市）经信部门积极组织并指导本地区申报工作，负责材料初审。初审后，填报《第六届杭州市工艺美术大师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于2023年12月18日下班前行文报送市经信局消费品处，逾期不再受理。